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性质】

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一款专属重大疾病保险：合众附加合家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合众附加合家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 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红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产品特色】

1. 交费期短，保障期长

只需交 10 年保费，即可获 20 年保障。

2. 保费返还，财富增值

期满生存，返还累计所交保费的 110%。

附件 9-4-1

3. 重疾保障，范围更广
全面保障多达 30 种以上重大疾病，涵盖各类癌症、深度昏迷、急性心肌梗塞等多发重疾。
4. 自动升级，长期保障
针对少儿、成人设置针对性的重疾保障，随着孩子的成长，保障自动升级。
5. 专家理财，分红惊喜
享受公司的专家理财，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分红带来额外惊喜。

【简易投保规定】

- 1、投保年龄：28 天—50 周岁
- 2、保险期间：20 年
- 3、交费期限：10 年
- 4、交费方式：年交或月交
- 5、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责任】

一、主合同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的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及“合众附加合家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1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二、附加险合同合众附加合家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附件 9-4-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或成人重大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成人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或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会减少，减少的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确定。当主合同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或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任何一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一、在主合同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附件 9-4-1

二、在附加险合同合众附加合家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或成人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或成人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或成人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扣除保障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等之后，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急需用钱，您可以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申请保单贷款。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每年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4-1

附表:

合众合家康两全保险组合利益演示表

性别		投保年龄	交费期限	保险期间			主险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男		30	10	20			100000			100000			4,220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末现金价值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4,220	4,220	100,000	-	100,000	8	7	6	8	7	6	1,541
2	32	4,220	8,440	100,000	-	100,000	135	80	25	143	87	31	4,075
3	33	4,220	12,660	100,000	-	100,000	194	113	33	342	203	65	6,774
4	34	4,220	16,880	100,000	-	100,000	286	166	46	638	375	113	9,850
5	35	4,220	21,100	100,000	-	100,000	383	222	60	1,040	608	176	13,120
6	36	4,220	25,320	100,000	-	100,000	482	279	75	1,553	905	257	16,593
7	37	4,220	29,540	100,000	-	100,000	584	337	89	2,184	1,270	353	20,279
8	38	4,220	33,760	100,000	-	100,000	689	396	104	2,938	1,704	468	24,188
9	39	4,220	37,980	100,000	-	100,000	796	458	120	3,822	2,213	602	28,331
10	40	4,220	42,200	100,000	-	100,000	905	520	135	4,842	2,799	755	32,719
11	41	-	42,200	100,000	-	100,000	926	532	139	5,913	3,415	917	33,944
12	42	-	42,200	100,000	-	100,000	946	544	142	7,037	4,062	1,086	35,200
13	43	-	42,200	100,000	-	100,000	968	556	145	8,216	4,739	1,264	36,488
14	44	-	42,200	100,000	-	100,000	989	569	149	9,451	5,451	1,451	37,808
15	45	-	42,200	100,000	-	100,000	1,011	582	152	10,746	6,196	1,646	39,161
16	46	-	42,200	100,000	-	100,000	1,033	594	156	12,101	6,976	1,852	40,547
17	47	-	42,200	100,000	-	100,000	1,056	608	160	13,520	7,793	2,067	41,965
18	48	-	42,200	100,000	-	100,000	1,079	621	163	15,005	8,648	2,292	43,416
19	49	-	42,200	100,000	-	100,000	1,102	635	167	16,557	9,543	2,528	44,900
20	50	-	42,200	100,000	46,420	100,000	1,126	649	171	18,180	10,478	2,775	-

附件 9-4-1

风险提示:

(1) 上表所演示的低、中、高档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 仅供参考,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 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4)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